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環安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新安路2號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
承辦人：彭美茶

電話：03-5355191分機186

傳真：03-5355317

電子信箱：h71332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05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化粧品製造業者落實品質管理，確保化粧品之製造品質、衛生及安全，並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要求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3月2日FDA品字第10911008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25日衛授食字第1081102748號公告，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種類及實施日期如下：
 - (一)特定用途化粧品之製造場所：自113年7月1日起應全面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。
 - (二)嬰兒用、唇用、眼部用與非藥用牙膏、漱口水之一般化粧品製造場所：自114年7月1日起應全面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。
 - (三)其他一般化粧品(免工廠登記之固態手工皂業者除外)之製造場所：自115年7月1日起應全面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。
- 三、爰此，化粧品製造業者應依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81103973號公告之「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」，檢視所屬製造場所之軟硬體配置是否符合規定，若涉及硬體改善事

總收文



1090006775

項，應及早妥適規劃與因應，若涉及軟體改善事項，應配置相應人員進行研議與考量。

- 四、為提升化粧品製造業者對化粧品GMP之認知與了解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辦理化粧品GMP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，相關訊息將陸續公布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，查詢路徑為「業務專區 > 化粧品 > 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 專區(含自願性化粧品優良製造規範)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新竹市總工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新竹市商業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職業總工會、新竹市工商服務職業工會、新竹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新竹市攤販職業工會、新竹市集中市場零售攤販職業工會、新竹市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、新竹市芳薰香植物精油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新竹市芳療整體保養職業工會、新竹市挽臉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新竹市推銷員職業工會、新竹市多層次傳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新竹市指甲彩繪睫毛產業工會、新竹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直銷人員職業工會、頂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欣樟腦油有限公司、耐嘉股份有限公司、芙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拜耳迪笙時代股份有限公司、逸如媚國際美容有限公司、有才實業有限公司、至登股份有限公司、嬌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致瑄設計沙龍、豪杰堂國際有限公司、糖果屋美妍社、安恆國際有限公司、香港商艾司摩爾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詠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強納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迪寶數位有限公司、百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、西油紀有限公司、島翼國際有限公司、尼夫瑞股份有限公司、星漾貿易有限公司、申市貿易有限公司、邑宣貿易有限公司、山味食品行、鴻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成棊國際有限公司、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分公司、齊山科技有限公司、岡東實業有限公司、惠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聿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園區分公司三廠、幸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超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曄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總廠、丸竹化工實業有限公司、怡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埜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王宗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